



In all of us,
a green heart



绿色采购方针

第 12 版

2021 年 4 月修订

指定化学物质修订及其他复审

大金集团

前言

现今，因气候变动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严重化和资源枯竭，生态系统破坏等地球环境问题随着蓬勃发展的各类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已成为全球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特别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的背景下，包括日本在内的 124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已表示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世界正在加速走向脱碳。对企业的期望也越来越高，虽然是为了实现可持续社会的目标所要做到的事情，但对企业也同样有着高要求。

大金集团把环境保护放在经营活动的绝对优先地位，正在积极开展各项措施。2018 年，我公司从长远的角度出发，为了解决日益严峻的地球环境问题而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制定了“环境愿景 2050”。其中，我们提出了由公司业务活动以及产品和服务引起的温室效果气体排出实际为零的排放目标。我们认为，为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造厂商的职责就是生产对环境影响更小的产品。我们必须力求自己的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中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这包括材料和部件的采购、产品制造、运输、使用直至废弃。仅仅依靠本公司的力量不能实现这一目标，供货商的配合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观察世界动向，除用于脱碳的措施外，随着有害化学物质、环保设计相关规定的强化，在采购业务中考虑环境因素已变得日益重要。本公司希望在推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的相关活动的同时，加强与供货商合作，进一步开展环境问题的应对工作。

我们请求获得你们大家的支持和理解，一起来完成我们的共同使命。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执行董事（地球环境担当）

澤井克行

目录

1. 集团环境基本方针与绿色采购	2 页
2. 有关绿色采购的基本构想	4 页
3. 绿色采购要求	4 页
4. 本方针的灵活运用	5 页
5. 指定化学物质列表	6 页

1. “大金的环境方针”与“绿色采购”

大金集团在 2002 年 8 月在制定集团经营理念的同时，制定了集团的环境基本方针。

大金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环境理念

公司要成为保护环境付诸实践的先行者

积极保护地球环境是正在各个领域内开展业务的本公司的使命，我们将坚持优先考虑环境问题并使其成为经营业务中具体化的部分。

我们不仅要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整个经营过程中开展各项旨在保护并提高地球环境质量的活动，而且还将以实现更理想的环境社会为目标，不断推进产品开发和技术革新。

我们认为“环境问题的应对是重要的经营资源”，使环境问题的应对活动与企业经营相融合，我们将始终作为一个“环境管理”的先进企业，通过环境问题的应对实践，谋求外界的信赖以及事业的发展，并带来业绩的提高。此外，作为地球的好公民，我们要为营造一个舒适和谐的地球环境而承担起一定的责任。

■行动方针

1. 集团全体成员要加深对环境问题相关知识的理解，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投身于与全社会相关联的各项事业中。
2. 为了在集团中积极并有效地将“环境管理”付诸于实践，我们不仅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而且要予以彻底落实、并进一步地引向深入。
3. 在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物流、售后服务、循环再利用等的整个事业过程中，展开环保活动。
尤其在有助于保持并提高地球环境质量的产品开发、技术革新中以及在环保产业的展开中，担负起先行者的角色。
4. 展开与全球性相匹配的一系列措施，在此同时，推动符合全国、各地区特性的环境对策不断向前发展。在此基础上，积极促进和关联企业、外部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作。
5. 诚实、公平地公开环境相关信息。坦率地倾听公司内外的意见，并将多方的意见有效地应用于环保活动的持续改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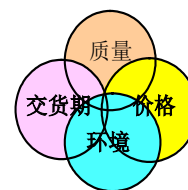
实施绿色采购的目的

为了尽可能减小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对地球环境的影响，不但要实施较小环境负荷的生产活动以及开发出使用和废弃阶段的环境负荷较小的产品，还需要采购环境负荷较小的原材料和部件，即“绿色采购”。

此外，将绿色采购作为风险管理的一个环节，从而使大金集团所销售的产品中不含有害化学物质等。

绿色采购

在实施采购之际，优先地从具有优秀环境行为的供方采购环境负荷尽可能小的原材料和部件等。



绿色采购的对象

大金集团在生产活动中所采购的**成品**、材料（原材料、辅助材料）、部件（采购部件、外加工部件）。

就实现较小环境负荷的产品制造来说，从材料、部件的采购、加工组装、运输、使用到废弃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可列举出以下课题。其中，我们将对作为绿色采购课题而提出的一些项目进行深化。

■ 在实现较小环境负荷的产品制造方面的课题

生命周期	大金设计课题 (本公司)	大金制造等其他课题 (本公司)	绿色采购课题 [交易伙伴——供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定环境负荷较小的材料和部件 <p>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化 易于循环再利用的材料和部件 利用可再生材料 选定具有高效的材料和部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打包化设计 为了减少损耗量 模式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能产品设计 无冷媒泄漏且易于回收冷媒的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于循环再利用产品的设计 <p>拆卸时间的缩短化 部件数量的减少化 树脂材料的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可重复使用部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削减能源使用量 削减废弃物排放量 化学物质管理 防止污染 (大气、水质、噪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运输时的环境负荷 模式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循环再利用体系 氟碳化合物的回收 / 销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采购的材料和部件中不含有害化学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打包化（或无打包化） 木材托盘的替代化等 使用可周转化箱盒 降低运输阶段的环境负荷 模式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能源使用量 降低废弃物排放量 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污染的防止 (大气、水质、噪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水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材料、部件的设计方面 与本公司的环保设计相一致

2. 有关绿色采购的基本构想

- 优先与积极执行本公司所提要求的供方进行交易。
特别在化学物质方面，要求供方遵守本公司所提要求。
化学物质的管理等级规定如下表所示。

管理等级	物质示例
禁止（30种物质）	镉、六价铬、铅、汞、TBT类、PBB、PBDE、 PCB类、PCT类、多氯化萘、F气体、 六溴环十二烷（HBCD）、特定PFOA类、 DEHP、BBP、DBP、DIBP ^{注1)} 、PAHs、生物灭杀剂法规对象物质、TCEP、TDCPP、 甲氧基乙醇等
削减（2种物质）	聚氯乙烯、HCFC
管理	IEC62474 化学物质声明列表、及 REACH 规则规定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

注1) DEHP、BBP、DBP、DIBP自2019年1月起依次禁止用于法定管制对象部件。

※ 详细情况请参照指定化学物质列表。

- 与供方合作，共同开展温室气体削减活动，并且，我们将对供方所使用能源的CO₂排放量进行跟踪了解。
- 通过削减排放物保护资源，防止地球温暖化活动，推进与保全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相关的绿色采购活动。

3. 绿色采购要求

1) 有关供方环境经营的必要条件

-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供方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ISO14001认证。

或者取得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根据交易对象物品及交易量的不同，对部分供方可不强求认证）

根据供应链管理的观点，大金要求由供方自身来实施绿色采购，建立并运行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向本公司认定的二级、三级以后供应商推进环境信息的传达。

- **遵守法律**

所有供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并且在过去二年中未因违法而受到过处罚。

- **在节能、削减废弃物、改进运输手段等方面，不断自主地开展改善环境的活动。**

- **提供信息**

本公司提出要求时，供方应提供必要的环境信息。此外，所提供的信息如果需要加以保密，请事先告知相关要求。

2) 有关产品的必要条件

● 化学物质管理

1. 对于使用化学物质的限制

向大金交货时的要求：向本公司供应的原材料、部件等原则上不得含有列入“指定化学物质列表”的指定禁止物质。

但是，如果目的国（地区）地没有法律要求，我们将单独讨论。

此外，在产品（销售产品）中未包含此类物质，并处理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经与部门 CSR·地球环境室协商，确定是否交付。

2. 对于化学物质调查的配合

需要强调诸如 REACH（化学物质管理、评价、核定）之类规则时，本公司会要求供方提供关于其产品所含化学物质、含有量、所涉及的部件、含有化学物质的目的、这些物质的有害作用等各方面的信息。

3. 针对削减等级物质实施自主削减以及对管理物质的正确管理

● 包装材料

进货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合理化、周转箱化、一次性木材托盘的替代化等。

● 如有设计业务，必须实施生态关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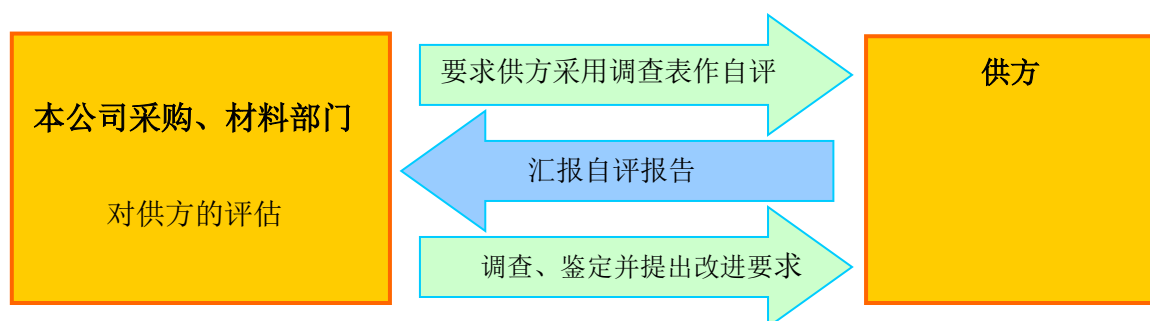
4. 本方针的灵活运用

1) 本公司采购、材料部门将委托供方利用调查表实施自我评价。

由采购、材料部门每年对自评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价。

此外，我们还将根据评价结果，向供方提出改进要求等。

2) 根据需要,本公司将走访供方，现场调查其环保工作的实施状况，并听取其意见。



请登录大金网页下载《绿色采购调查表》：

<http://www.daikin.com/environment/supplier/guideline.html>

另外，除本方针之外，如需要分别对各个产品制定要求的规格，我们将另行制定购入规格书提出要求规格。

5. 指定化学物质列表

产品包含的化学物质中，将下表 32 种物质群及今后追加的 REACH 规则的 SVHC 分为 3 个管理等级进行管理。

【禁止】 必须立即禁止使用。

【削减】 必须减少使用量。

【管理】 有意添加、已知含量时，应予报告

■ 指定化学物质列表

R：法规制、I：信息

编号	物质名称	化学文摘服务编号 (代表)	控制等级	标准	限值	
1	镉及其化合物(*16 *17 *18)	7440-43-9	禁止 控制等级	R	均质材料中镉的 0.01wt% 电池中镉的 0.001wt%	
2	六价铬化合物(*18)	10588-01-9		R	均质材料中六价铬的 0.1wt%	
3	铅及其化合物(*16 *17 *18)	7439-92-1		R	均质材料中铅的 0.1wt% 电池中铅的 0.004wt%	
4	汞及其化合物(*16 *17 *18)	7439-97-6		R	有意添加或 均质材料中汞的 0.1wt% 电池中的汞的 0.0001wt%	
5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TBTO) (*24)	56-35-9		R	有意添加或 产品材料中的 0.1wt%	
6	三丁基锡 (TBTs) 化合物*1 *24)	2155-70-6		R		有意添加或 作为锡元素, 部件中的 0.1wt% 部件中锡的 0.1wt%
	三苯基锡(TPTs) 化合物	1803-12-9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s)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s) (*1)	683-18-1 26401-97-8				
7	多溴联苯 (PBB类)	—		R		均质材料中 0.1wt%
8	多溴二苯醚 (PBDE类) 十溴二苯醚(DecaBDE) (*20 *24)	—		R		有意添加 (*20)
9	多氯联苯类 (PCBs) (*24)	1336-36-3		R		有意添加
10	多氯化三联苯 (PCTs) (*16)	61788-33-8		R		材料的 0.005wt%
11	多氯化萘(氯原子1个以上) (*24)	70776-03-3		R		有意添加
12	短链型氯化石蜡类(*16)	85535-84-8		R		有意添加或 0.1wt%(*21)
13	磺化全氟辛烷 (PFOSs) *2 *24)	1763-23-1		R		有意添加或部件 中 0.1wt%(作为全 PFOS 的总和)
14	氟化温室气体 (HFCs, PFCs, SF6) *3)	—		R		有意添加
15	石棉类	77536-66-4		R		有意添加
16	形成芳香族胺的部分偶氮着色剂和偶氮染料 *4 *16)	92-67-1		R		织物/皮革制品完成 的形成胺 0.003wt%
17	破坏臭氧层物质 (HCFC除外) *5)	—		R		有意添加
18	放射性物质	7440-61-1		R		有意添加
19	苯酚, 2-(2H-苯三唑-2-yl)-4, 6-双(1, 1-二甲基 乙基)	3846-71-7		R		有意添加或 0.1wt%
20	二甲基富马酸盐(富马酸二甲醚DMF) *6 *16)	624-49-7		R		部件中的 0.00001wt%
21	六溴环十二烷(HBCD) 及所有的主要非对映异构 体 (HBCD) *7 *24)	25637-99-4	R		有意添加或部件的 0.01wt%	
22	指定 PFOA 类 全氟辛酸(PFOA), 全氟辛酸盐, 全氟辛酸酯*8)	335-67-1	R		PFOA 及其盐的合计 成型品或混合物中 0.000025wt%、PFOA 相关物质或它们的 组合后的成型品或	

					混合物中的 0.0001wt%
2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 9 *16 *23)	117-81-7		R	均质材料中的 0.1wt%
2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9 *16 *23)	85-68-7		R	
2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9 *16 *23)	84-74-2		R	
2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 9 *16 *23)	84-69-5		R	
27	多环芳烃 (PAH) *16)	50-32-8		R	
28	三(2-氯乙基)酯 (TCEP) 和磷酸三(1, 3-二 氯-2-丙基)酯 (TDCPP) * 1 5)	13674-87-8, 115-96-8		R	塑料或橡胶部件的 0.0001wt%
29	生物灭杀剂法规对象物质* 1 1)			R	有意添加
30	乙二甲氧基乙醇	109-86-4		R	部件的 0.1wt%
31	聚氯乙烯 (PVC) * 1 2)	9002-86-2	削减	I	有意添加
32	破坏臭氧层物质 (仅为HCFC类)	—		R	产品的 0.1wt%
33	EU REACH规则高关注度物质 (SVHC) 群 (本方针中规定的禁止物质除外) * 1 4)	—		R	有意添加
34	IEC62474化学物质声明列表 (本方针中规定的禁止物质除外) * 1 3)	—	管理	—	产品的 0.1wt%(*25)

- *1) EU 禁止使用 TBT 类和 TPT 类。锡浓度的容许值在 0.1%以下
EU 禁止使用 DBT 类。锡浓度的容许值在 0.1%以下。
EU 禁止使用 DOT 类。但是只禁止使用“接触皮肤的商品”和“双元件常温硅模块”。
锡浓度的容许值在 0.1%以下。
- *2) 2009 年 5 月通过 PFOSs 条约 COP4 在附录 B 中追加了 PFCS 类。同时，于 2009 年 10 月提出了化审法修改，PFCS 类被追加为第 1 类特定化学物质。自 2010 年 4 月通过化审法禁止。
使用用途仅限①蚀刻剂的制造、②半导体的抗蚀剂制造③商业照相胶卷的制造
- *3) 关于禁止用途，请参阅 F 气体条例附件 III.的禁止上市项目。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R0517>
- *4) 适用于会形成指定的胺类、并会长时间接触人体的偶氮染料和颜料。(例如，遥控器的外壳)
- *5) 禁止使用 HCFC 生产发泡剂，并且禁止作为制冷剂用于日本和 EU 的机型。
- *6) 根据 2009 年 3 月的 EU 委员会决定 (2009/251/EC)，禁止于 2009 年 5 月以后上市含有富马酸二甲醚 (DMF) 的产品。DMF 作为防霉剂在包装及皮革产品等中使用。
- *7) 通过 2013 年 5 月的 POPs 条约 COP6 将 HBCD 追加到附录 A (废除) 中。大金集团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以后禁止使用 HBCD。
- *8) 挪威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以后 (部分用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禁止制造、进口、出口及销售含有指定的 PFOA 类的消费用品。REACH 法规将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起对其进行管制，而大金集团与 REACH 规则相应的使用禁止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法令管制对象生产部分开始依次适用。
- *9)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EU 指令 (EU) 2015/863 中，将 4 种邻苯二甲酸酯追加为限制物质。
EU 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适用该限制，大金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法令管制对象生产部分上禁止。
对于法令管制对象外的部件，原则上禁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使用，如果不适用则通过个别协商。
- *10) 由塑料或者橡胶制成、长时间直接或者短期反复接触人体皮肤或者口腔的物品，其含量不得超过 1mg/kg (0.0001wt%)。
- *11) 2017 年 3 月 2 日以后，EU 已禁止使用尚未提出批准申请的灭活物质。具有杀菌功能 (抑制、无害化) 的 (具有抗菌、防霉等功能的) 物质或混合物。在英国的 GB-BPR 规则中，定义也相同。
- *12) 某些 PVC 的替代品应加以削减。
- *13) 由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Internationd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编写的 IEC62474 (标准名称: 家电和电子行业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和成分供应链间信息传输国际标准) 报告中的对象物质清单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DSL) 中列出的报告物质。被 IEC 成员国的法规禁止、限制、被要求报告、被要求显示且法规的发行日被特定的物质，这些物质都有被收录。参照: <http://std.iec.ch/iec62474>
- *14) 未来还会逐步增加到清单中的 SVHC 都需进行管理。不再每次进行追加说明。
另外，在以下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的互联网页面上，登载了最新的 SVHC 清单。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禁止每个零件质量含量超过 0.1wt%的三(2-氯乙基)酯 (TCEP) 和磷酸三(1, 3-二氯-2-丙基)酯 (TDCPP)。
主要用途是作为合成树脂的阻燃剂，添加剂，纤维处理剂。
- *16) EU 有害物质法规 (76/769/EEC)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EU-REACH 法规 (1907/2006/EC) 过渡到附件 17。
遵守每个法规的使用限制。
- *17) 根据 EU 电池指令 (2006/66/EC) 及其修订指令 (2013/56/EU)、韩国电池指令、中国标准 GB 24427-2009，超过以下容许值的电池不能在欧盟法律限制的目标地上市。
· 汞: 有意添加或电池中汞的 0.0001wt (纽扣电池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 2wt% 以下)

- 镉： 电池中镉的 0.001wt%
- 铅： 电池中铅的 0.004wt%
- *18) • 包装和包装材料中所含的铅、钙、汞、六价铬的总浓度水平不应超过重量比 100ppm。
- 浓度水平，对于可手动分解的各个包装材料，重金属的总重量必须为 100ppm 以下。
- 包装材料可考虑纸板、木材、紧固件、扎带、发泡聚苯乙烯等。
- *19) 阈值为“有意的添加，包含参考值的指定化学物质”，除“无意添加且含有阈值以下”的指定化学物质外，禁止使用。
- *20) 根据欧盟 RoHS 指令，禁止在均质材料中含有超过 0, 1wt% 的 PBDE，但自 2014 财年起，哥伦比亚自治区基于“DoCo Law 18-336 for Washington DoC”法令开始禁止使用 PBDE。如果在杂质中含有小于 0.1wt% 的 PBDE，请在交货前进行个别协商。
- *21) 报告用途为“织物或其他涂布材料”时，请遵守以下阈值。
阈值：有意添加，材料中 0.1wt%
- *22) 如果报告用途为“织物和胶片或纸张或印刷原版的照片涂层和其他涂层产品”，则应遵守以下阈值。
面向消费者：1 μ g/m² (作为 PFOA 的总和) [报告水平：材料]
除消费品外，所有产品：零件的 0.1% (作为 PFOA 的总和) [报告水平：材料]
另外，对除此以外用途，参照欧盟委员会委任规则第 2020/784 号附件。
- *23) 在 REACH 规则中，4 种物质合计超过 0.1wt% 为阈值
- *24) 化学品审查和制造法规法。禁止有意使用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25) 相对于各个成形品的质量的物质含量超过 0.1wt% 时，定义为“含有”。

▪ **CAS No.** : 化学文摘服务编号

- 在决定指定化学物质方面予以充分考虑的法律法规以及基准等。
 - 有关化学物质的审核以及制造等的管理基准的法律（化审法）
 - RoHS指令(2011/65/EU)
 - REACH规则 (1907/2006/EC)
 - EU-POPs规则(2019/1021)
 - EU-氟气体规则 (842/2006/EC)
 - EU-电池指令 (2006/66/EC)
 - 蒙特利尔协议
 - 欧盟委员会决定(2009/251/EC)
 - EU-关于包装及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94/62/EC)
 - 挪威产品规则
 - EU-生物灭杀剂法规 (528/2012、334/2014)
 - 2016年禁止致癌阻燃剂法 (D. C. Law 21-108)
 - 韩国电池指令
 - 中国标准 GB 24427 2009
 - 瑞士化学品风险降低条例 (ChemRRV)
 - (EC) No. 1005/2009
 - 美国：1990年《大气净化法》第611条《臭氧层保护法》
 - Council Directive 2009/71/Euratom)
 - PAH (多环芳烃) REACH规则 (欧盟) No. 1272/2013
 - 加拿大2012年特定有害物质禁令

■ 豁免物质

获得 RoHS 指令豁免的用途。此外，由于目前在技术上进行替代尚有困难的部分，有时候可以豁免。

RoHS II 指令中未记载第 8, 9, 10, 11 类豁免应用的说明。

具体的豁免例子（欧盟 RoHS 指令中作为适用例外的示例。（号码与指令匹配））

豁免物质用途		有效期限
1(a)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功率小于 30W/灯泡型及紧凑型(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含量不得超过 2.5mg	*1
1(b)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功率在 30W 及以上且小于 50W/灯泡型及紧凑型(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含量不得超过 3.5mg	
1(c)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功率在 50W 及以上且小于 150W/灯泡型及紧凑型(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含量不得超过 5mg	
1(d)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功率在 150W 及以上/灯泡型及紧凑型(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含量不得超过 15mg	
1(e)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圆形或方形且管直径在 17mm 及以下/灯泡型及紧凑型(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含量不得超过 7mg	
1(f)	用于特殊用途/灯泡型及紧凑型(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含量不得超过 5mg	
1(g)	小于 30W，使用寿命超过 20000 小时，适用于一般照明应用：3.5 mg	
2(a) (1)	正常使用寿命下，管直径小于 9mm 的三基色直管型荧光灯(例如：T2)/一般照明用途的直管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4mg	
2(a) (2)	正常使用寿命下，管直径在 9mm 及以上、17mm 及以下的三基色直管型荧光灯(例如：T5)/一般照明用途的直管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3mg	
2(a) (3)	正常使用寿命下，管直径大于 17mm 且在 28mm 及以下的三基色直管型荧光灯(例如：T8)/一般照明用途的直管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3.5mg	
2(a) (4)	正常使用寿命下，管直径大于 28mm (例如：T12)/一般照明用途的直管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3.5mg	
2(a) (5)	长效使用寿命(25000 小时及以上)的三基色直管型荧光灯/一般照明用途的直管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5mg	
2(b) (3)	管直径大于 17mm 的非直管型三基色荧光灯(例如：T9)/其他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15mg	
2(b) (4)	用于其他一般照明用途及特殊照明用途(例如：电磁感应灯)/其他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15mg	
3(a)	短型荧光灯(500mm 及以下)/用于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及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 及 EEFL)，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3.5mg	
3(b)	中型荧光灯(大于 500mm 且在 1500mm 及以下)/用于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及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 及 EEFL)，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5mg	
3(c)	超长型荧光灯(大于 1500mm)/用于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及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 及 EEFL)，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13mg	
4(a)	其他低压放电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15mg	
4(b)-I	P (灯功率) $\leq 155W$ /平均演色评价指数大于 60 的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30mg	
4(b)-II	$155W < P$ (灯功率) $\leq 405W$ /平均演色评价指数大于 60 的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40mg	
4(b)-III	$405W < P$ (灯功率)/平均演色评价指数大于 60 的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40mg	

豁免物质用途		有效期限
4(c)-I	P (灯功率) $\leq 155\text{W}$ /其他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 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25mg	
4(c)-II	$155\text{W} < P$ (灯功率) $\leq 405\text{W}$ /其他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 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30mg	
4(c)-III	P (灯功率) $> 405\text{W}$ /其他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 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40mg	
4(e)	金属卤化物灯(MH)中的汞含量	
4(f)	本附录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放电灯中的汞含量	
5(b)	荧光灯玻璃内的铅含量不得超过 0.2wt%	
6(a)-I	作为合金成分, 机械加工用钢材中的铅含量小于等于 0.35wt%, 热浸镀锌钢中的铅含量不得超过其重量的 0.2%	*1
6(b)-I	作为合金成分, 来自含铅铝废料回收中的铝的铅含量小于等于 0.4wt%	*1
6(b)-II	作为合金成分, 用于机械加工用途的铝的铅含量小于等于 0.4wt	*1
6(c)	铅含量小于等于 4wt%的铜合金	*1
7(a)	高熔点型焊接剂的铅含量 (即铅含量超过其重量 85%及以上的铅基合金)	*1
7(c)-I	除电容器中的介电陶瓷以外的、在玻璃或陶瓷材料中含铅的电子电气元件 (例如: 压电元件), 或者是以玻璃或陶瓷为基材的化合物中含铅的电子电气元件	*1
7(c)-II	额定电压为 AC125V 或 DC250V 及以上的电容器中的介电陶瓷中的铅含量	*1
7(c)-IV	被用作集成电路、离散型半导体部件的电容器中, 基于锆钛酸铅 (PZT) 的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含量	2021-07-21
8(b)-I	接下来使用的电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 电路断路器 (circuit breakers); - 热传感控制 (thermal sensing controls); - 热电动机保护器 (密封型 (hermetic) 热电动机保护器除外); - 下述额定 AC 开关: • 在 250V AC 及以上、6A 及以上;或 • 在 125V 及以上、12A 及以上; - 在 18V DC 及以上、20A 及以上的额定 DC 开关;以及 - 在 ≥ 200 Hz 的电压频率上使用的开关	*1
9(a)-(I)	在恒定运行条件下, 平均使用功率输入 $<75\text{W}$ 电动加热器, 用于完全或部分操作的吸收冰箱 (包括迷你吧) 中碳钢冷却系统的防锈, 冷却溶液中高达 0.75wt% 的六价铬	2021-03-05
9(a)-(II)	冷却溶液中的六价铬高达 0.75wt%, 用于防锈吸收冰箱中的碳钢冷却系统 • 设计用于在恒定操作条件下在 75W 电气加热器中完全或部分工作的平均使用功率输入 • 设计用于在非电加热器上完全工作	2021-07-21
13(a)	光学用途的白色玻璃中所用的铅	*1
13(b)-(I)	对于在 1 至 7、10 类中, 离子着色光学滤光玻璃类中的铅。	*1
13(b)-(II)	对于在 1 至 7、10 类中, 二次热处理光学滤光玻璃类中的镉。但是, 本附录 III 的表示记号 39 中涉及的用途除外。	*1
13(b)-(III)	对于在 1 至 7、10 类中, 反射率标准中所用的釉中的镉和铅	*1
15(a)	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中的一项时的集成电路封装 (倒装芯片) 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接剂中的铅含量: - 90 纳米半导体工艺节点及以上的大小; - 任何一个半导体工艺节点的单芯片尺寸为 300mm^2 及以上 - 300mm^2 及以上的芯片, 或拥有 300mm^2 及以上的硅基板堆栈式芯片封装	*1
18(b)	作为含 BSP (BaSi205:Pb) 等荧光触媒的防日晒灯中, 用作放电灯荧光粉触媒的活性剂中的铅含量 (为重量比 1%及以下)	*1

豁免物质用途		有效期限
21(a)	安装在显示器及 EEE 控制面板中用于照明用途的组件、提供滤光功能的彩色印刷玻璃中所使用的镉	2021-07-21
21(b)	用于硼硅酸盐玻璃及钠钙玻璃等玻璃瓷釉上印刷油墨中的镉含量	2021-07-21
21(c)	除硼硅酸盐玻璃以外的玻璃瓷釉上印刷油墨中的铅含量	2021-07-21
24	机械加工通孔盘状及平面阵列的多层陶瓷电容器中焊接剂的铅含量	*1
29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录 I (1、2、3 和 4 类) 中所定义的水晶玻璃中的铅含量	*1
32	用于氩和氦激光管防护窗组合件的封装玻璃料里的氧化铅	*1
34	金属陶瓷质的微调电位器中的铅含量	*1
37	硼酸锌玻璃基板上的高压二极管电镀层里的铅含量	2021-07-21
39(a)	用于显示器照明用途中的降低镉基半导体纳米晶量子点的硒化镉	*1
41	由于技术原因必须直接安装在便携式发动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7/68/EC 中的类别 SH:1, SH:2, SH:3）的曲轴箱、气缸或者内部的电子电气元件所含焊料与端子处理部分，以及点火模块等电子电气发动机控制系统中使用的印刷电路板的最终涂层中的铅。	2022-3-21

【注释】

*1 由于相关团体提出延长豁免期限的申请，正在对期限进行审议

有关延期申请的最新内容，请务必在 European Commission 的官方网站上查看。

URL :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adaptation_en.htm

适用日期结束的编号被删除

PWD 指令(94/62/EC)的例外情况

▪包装和包装材料里所含有的铅、镉、汞、六价铬的合计浓度水平，重量比不得超过 100ppm。

修订历史

版	发行·修订年月	主要修订内容
第 1 版	1999 年 4 月	发布
第 2 版	2000 年 9 月	主管董事问候「前言」修订、指定化学物质
第 3 版	2003 年 1 月	主管董事问候「前言」修订、ISO14001 验证获取请求
第 4 版	2007 年 4 月	指定化学物质表张贴
第 5 版	2009 年 10 月	主管董事问候「前言」修订、指定化学物质审查
第 6 版	2012 年 1 月	指定化学物质审查
第 7 版	2014 年 2 月	指定化学物质审查
第 8 版	2015 年 3 月	指定化学物质审查
第 9 版	2017 年 1 月	主管董事问候「前言」修订、指定化学禁止物质追加、豁免项目修订
第 10 版	2019 年 3 月	主管董事问候「前言」修订、指定化学禁止物质修订、豁免项目修订
第 11 版	2020 年 6 月	3.2) 有关产品的必要条件修订、指定化学禁止物质修订、豁免项目修订
第 12 版	2021 年 4 月	主管董事寒暄「前言」修订、指定化学物质审查、豁免项目修订

■ 咨询窗口

日本工厂全球采购本部采购部	(堺制作所)	+81-72-257-8531
同上	(滋贺制作所)	+81-77-565-3301
同上	(淀川制作所)	+81-6-6349-7534
油机事业部生产管理部	采购组	+81-6-6349-7528
特机事业部企画部	采购组	+81-6-6349-7596
化学事业部	资材部	+81-6-6349-1781
低温事业本部	企画部	+81-72-252-1257

(注释) 关于日本境外工厂事宜, 请与当地采购部门联系。

绿色采购方针

2021年4月修订(第12版)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C S R · 地球环境室

〒530-8323 日本大阪市北区中崎西二丁目4番12号
(梅田中心大厦)

TEL 06-6374-9304 FAX 06-6373-4380

本方针将随着公司事业的发展和适用法律的变更而加以修订。